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林亞培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8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m9495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19727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久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康翠高級羊毛脂冷燙液(製造日期：2020.10.30)(衛署粧製字第004328號)」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10月14日府授衛稽字第11003578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3月22日於「銘成美髮美容材料行(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3段59巷10號)」抽驗「康翠高級羊毛脂冷燙液(製造日期：2020.10.30)(衛署粧製字第004328號)」化粧品，該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出之成分，與原核准成分不符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。
- 三、按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通知販賣業者，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：…違反第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，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…」、「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、



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…違反第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…」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、第23條所明定。

四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